

第一件

事由擬批示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三十一年度

附件

如文

存

九八二八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日省秘書處字第一九二五號
於恩施

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勇審字第一二四三一號訓令轉奉

政府先後令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及整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拾參日收到

查

處合字第 0423 號

暨三十一年度各機關計劃編造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

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為要。二

右令

合作事業管理處

附抄發戰時三年計劃大綱及整理辦法三十一年度各

機關計劃編造辦法各機關計劃編制表程式暨各機關

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各一件

主

席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附件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

一各機關編造三十一年度計劃（以下簡稱各機關計劃）除法令別有

規定外，依本辦法行

二各機關計劃之內容應依其工作性質及預算類別分為左

列兩部份

甲普通政務計劃

凡以實施普通政務之計劃事項均屬之

乙特別建設計劃

凡以實施戰時五年建設計劃大綱之計劃

事項均屬之

普通政務及特別建設兩部份計劃應彙編一冊同時造送

如奉批閱僅有部份計劃時得專就該部份計劃單獨編送

每一部份計劃之篇首應冠以計劃概要撮舉該年度計劃

之各項主要數字以便審閱

三各機關計劃均須注意密切之配合普通政務計劃并應與特

別建設計劃相互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為配合之主要關於
配合時所應具備之各項表件比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整理辦法第四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各機關計劃擬定後應即依照法令編造預算概算併編定後
并附具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同時送核
五各省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併入國家總計劃及概算之
各主管部門同時各署仍應編告該省之綜合計劃（包
括民財建教保等）及綜合歲出概算作為國家總計劃及概
算之附件

六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編造主管部門之計劃及概算於
九月二十日以前送達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
主計處

各省政府應編造各該省計劃及歲出概算於九月一日以前送

達行政院同時送達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審定其主管部門之計劃及概算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七中央設計局應根據各院會等所送計劃及概算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提計劃草案主計處應於十月

三十一日以前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提概算分別呈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令施行

八中央設計局彙核各機關計劃時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主計處主計處彙編各機關概算時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中央設計局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共同審查之

九各院會辦理三十一年度國家計劃及歲入歲出概算案得因事實之需要另定實施細則通飭遵行并分送中央設計局備查

十各機關於編造計劃時得組織設計委員會以該機關高級人員為主席主計設計會計統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其組織由

各機關自宜之中央設計局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專門人員參加
一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令施行

各機關計劃編制表式（適用於中央各第二級主受機關其餘各機關可準照辦理）

第一部 普通政務計劃

計劃概要

甲 中央部係

壹 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定）

一 計劃項目（同上）

（一）概要概況

（二）計劃要點

（三）配合計算表

（四）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貳 以下照上述編次類推

附件
（一）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二）經費估計表

(三) 人員估計提表

(四) 物料估計提表

(五) 其他分析估計提表

乙、各省份(編次及附錄與中央部份同時匯編各埠一綜合計劃)

第二部份

特別建設計劃

計劃概要

甲、中央部份

壹、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定)

一、計劃項目(月、日)

一、過去概況

一、計劃要點

(三) 配合計劃表

(四)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貳……………以下照上述編次類推)

附件

(一)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

(二) 經費估計總表

(三) 人員估計總表

(四) 物料估計總表

(五) 其他分析估計總表

乙 各部份
(一) 編次及附件
(二) 與中央部會同惟須各附一綜合計劃

(四)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說明		款項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說明	項目	類別	計劃項目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分期進度	
				國庫負擔其	
				他	
				每期支出合計	
說明	項目	類別	計劃項目	每期支出合計	
				每項支出合計	
				每類支出合計	
				每期支出合計	
				每期支出合計	
1. 計劃類別欄係指各機關計劃中之分類題目例如交通部計劃中之郵政航政公路鐵路等					
2. 計劃項目欄係指計劃之詳細項目					
3. 分期進度欄係指計劃之預算進度能分期者須分期說明不能分期者亦須作大體之說明文字務求明確可以數字表示者應詳列數字					
4. 每期支出合計欄係指依照分期進度每期所應支出之數額而言例如計劃項目為修築川甘公路分期進度列為兩期第一期自某地修至某地第二期自某地修至某地又假定第一期需款六百萬元第二期需款四百萬元則第一期之下百分比應填為60即百分之六十第二期之下百分比應填為40即百分之四十其餘每項每類支出合計兩欄可依此類推分別根據概算填入又各欄百分比如有小數時均列至兩位小數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5.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適用本表之格式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一中央各院會應即遵照八中全會關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一案修正通過之各項意旨分別就主受範圍整理各該部門之實施計劃

二計劃大綱應分為兩部份：

甲八中全會通過之方針列為甲項

乙每部門實施計劃列為乙項

三實施計劃中各事項除列舉事業名稱外並應連帶敘明

三年內所計劃完成之限度此種限度名為「計劃限度」

其須與其他機關配合之後方能確定其「計劃限度」者應

附具「配合計算表」

實施計劃中各事項在可能範圍內須叙明「增加百分比」增加百分比係指全國現有之數量與計劃完成之數量兩相

比算所得之百分數例如全國現有公路一〇、〇〇〇公里計
劃完成之川甘公路九〇〇公里以前數除後數得百分之九
此9%即為全國公路之「增加百分比」。

全國現有之數量以民國三十年年底之數字為基數

四 配合計算表之檢式舉例如左：
修築川甘公路配合計算表

甲 預算限度九〇〇公里

乙 計劃限度（九〇〇公里）

丙 現有數字一〇、〇〇〇公里

丁 增加百分數（百分之九）9%

附註：有括弧者表示在配合之後補填

同時	料	物	費	經	員	人	條件必備		預定	數字	配	合	數	字	決定數字
							質	量							
假定三年	水泥 1000桶	木材 5000(元)	鋼材 10000(噸)	國幣 1000000(元)	工人 1000人	監工 1人	工程師 1人	質量	數量	已有	數字	供給	機關	數字	字
	無	本部舊存	本部舊存	本部預算	無	無	西北公路局調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	5000	5000	4000000	1000	10	臨時招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青泥廠價購	木材公司價購	國幣鐵廠價購	省府撥款	財政部撥給	臨時招募	臨時招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年	1000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	1人	1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說明

(1) 預定限度係指最初預計所應達到之質或量例如擬築川甘公路（蘭州—錦陽）九〇〇公里此九〇〇公里即為修築川甘公路之預定限度

(2) 計劃限度係指預定限度配合後所採用之限度。計劃限度經過配合之後，有時與預定限度相同，但有時亦可不相同。

(3) 預定數字係指必備條件如人、財、地、物等在質與量兩方面所預估之數字

(4) 配合數字係指上述必備條件中已有及可得之數字故此欄復分作兩種數字：甲、已有數字即本機關已經具備之數字。乙、可得數字即本機關可設法取得或可由其他機關供給之數字。

5) 決定數字係指經過配合計算後所決定之數字。

五 實施計劃中各部門須互相配合之部份除依配合計算表辦理外其配合程序如左：

(1) 初步配合（凡與院會有關之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院會將填具之配合計算表會商配合並由中央設計局指示專門人員參加）凡與兩部會以上有關之計劃事項應由主管部會將配合計算表填具後發請直接上級機關召集有關各部會商配合並由中央設計局指示專門人員參加

(2) 最後配合由中央設計局審核全部計劃之配合事項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六 除(1)配合計算表外應附各該機關所需之(一)經費估計總表(分國幣及外匯部份)(二)人員估計總表(分原有及補充部份)(三)物料估計總表(分國內及國外物料部份並註

10
明國外運入噸數）以及其他分析估計表此類表式可由各主管機關自行酌定之。

七、中央各部會應將主管部門之計劃大綱草案並附配合計算表及其他附屬表送由直接上級機關在七月三十日以前核轉中央設計局中央設計局彙核完畢再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八、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各部會應即根據該大綱草擬第一年度（民國三十一年度）之年度建設計劃年度建設計劃編造辦法另定之。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

前言

溯自本黨領導抗戰以來迄今已及四載在此期間由於
貫澈本黨長期抗戰以求最後勝利之國策卒使國際國內之情
勢與夫敵我力量之對比發生顯著之變化現在世界上凡屬愛
好和平之國家靡不同情於我國之抗戰靡不憎惡於日寇之侵
略尤甚日寇利用歐戰以擴大侵略之企圖更爲蘇聯美英所深
惡痛絕目前日寇在國際形勢中已因我國堅強之抗戰耗竭其
國力之大半亦僅成爲配角無足重輕且必勝不可期之希冀樹
敵於英美不憚於蘇聯而美英蘇澳之聯防使日寇益陷孤
立失却主動之地位反之我國原已得道多助經過四年之抗戰
現更取得國際間無限之同情與廣大之援助此可告慰於本
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一也

當抗戰之初我國內部雖已團結而尚未趨於堅實雖已統一而尚未臻於具體國家觀念尚未普遍深入民族意識尚未充分發揚及日寇之鐵蹄踏入我國之堂與全國同胞始於國難之嚴重犧牲小我一德一心相率立於事黨旗幟之下以奉亮之三民主義我為唯一奮鬥之指標並奉事亮之「搗毀為全國最高之領袖全民盡力之軍事效命前方流血後方流汗前仆後繼甘之如飴在敵後在戰區各地同胞共敵偽壓迫之下不斷奮起創造無數燦爛老幼之事蹟寫成無數可歌可泣之歷史舉凡我國四千年來文化傳統之幽光潛德均由漢賊不兩立之精神而表現乃能以劣勢之裝備抵抗日寇優勢之武器並於抗戰過程中加強團結之統一與團結從而一掃過去中國分崩離析之危機此可告慰於事亮同志及全國國民者有二也

日寇謀我之政略原冀「以華制華」不戰而勝由其偉心理演

為錯覺認識根本既錯枝節全非敵人殲滅戰術已告失
敗我國磁鉄戰術着着成功敵人在戰爭之中雖有點與線之
佔領但並不能消滅淪陷區域人民愛國之情感與行動雖有對
我海岸之封鎖但並不能切斷我國地理上多角之適應雖有偽組織
之建立但適足以暴露其無法僭東中國事變而不進作聊以解嘲自
欺欺人之悲哀故在政略與戰略方面觀之敵人已自掘坟墓自取滅
亡而我國則日益接近勝利此可告慰於華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三也。
敵人之失敗雖已確定然為加速敵人之崩潰吾人仍須於艰苦
之中盡取善之努力迴溯過去四年吾人在黨務方面所致力者一為
實際工作之策勵一為社會服務之倡導一在政治方面一為軍政基
礎之確立一為地方自治之推行在經濟方面一為後方經濟之開
發一為民族工業之興建在社會方面一為精神振動員之倡導
一為生產與節約運動之推行期在以精神補充物質以勤勞克

服困難而於救死扶傷振災卸貧以及一切傷病軍民與夫受災同胞
蒙難兒童之救濟工作更竭盡全力與以推進用能使抗戰之後方
與前方凝為一體共濟艱危此可告慰於我黨同志及全國國民者四也

惟故土未復強寇未除傀儡待鋤國賊稽誅而敵同胞之呻吟於水澤火熱者更延頸以俟吾人之拯救故應完成抗戰之任
務驅逐侵略之敵寇安慰犧牲之先烈以盡我革命之使命必須
於此戰時加緊努力奠立我建國之基礎培養我新生之力量
總結四年來所獲寶貴之教訓爰特確立戰時三年建設計
劃以為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奮鬥之鵠的

二、五年計劃與王西任任務

吾人認為抗戰必須爭取最後勝利建設必須達到國防
他對安全本此兩大原則訂定三年計劃其策進行
指示：(甲)關於政治方面者我全國同胞均須認識一切黨派觀念

及所謂左傾右傾的理論已經是陳腐落伍的舊時代空談所以今日惟有適於戰鬥的政治始為新時代的政治能夠自衛始能保障民治不能戰鬥即無民治可言——中國國民黨一貫以凝結民力鞏固國防為任務——現在更組織起全國同胞作空前自衛之血戰而為完成這一任務至見本身絕無黨派成見可言在政府方面自當整飭紀綱與提高行政效率推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治根基——同時不得不要求全國國民確認國族至上國防第一的真理放棄一切不合時代的舊觀念以健全國成為一個統一強固的戰鬥體。(四)關於經濟方面者在經濟方面必須趁此戰時樹立國防經濟的基礎而根據國防需要迅速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此種戰時經濟設施不僅行於現在抗戰時期且必需延長至戰後以達到絕對安全的守勢國防之日為止為了完成這目的政府當採取各種步驟以調整各種生產度及金融

改進交通與運輸並要求全國同胞之普遍刻苦勤勞集中資金普及勞動。總裁又作條令之指示如下：總之今天不能戰鬥就一定滅亡沒有國防就沒有國家——我們一切政策一切設施都要以國防為中心一切利害是非要根據國防來判斷我們的軍隊必須成為高度國防的武力我們的政治必須成為動員國防力量搖旗我們的經濟必須是培養國防力量最大的根源我們的同胞也必須是個個具有戰鬥智能決心為國家效命并恪守國家法令的國民一切文化教育育事業亦必須適合國防的需要成為國防的一部份。

總令

總理遺教抗戰建國綱領以及黨義

總裁最近

之指示：特再規定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一）以充實軍事政治經濟社會等工作為前提從而爭取最後之勝利（二）以擴大軍事物資與民生物資之生產從而滿足抗戰軍事之需要安民之人

民之生活(三)各種有關國防之施設在抗戰期間固須改進即在戰後亦須延長其設施之內容與依此設施之需要而建立之制度在質與量上繼續邁進(四)加強政治組織並特別注意於基層政治機構之建立以奠定民治之基礎(五)依據本黨之政綱政策調整一切政治經濟社會之組織使其機構人事法令規章能成為動員國防力量之樞紐(六)一切文化教育育之事業均須適應國防之需要各種人才之教育及訓練須與其他各部門計劃配合使人才準備與事業之進度相適應一切計劃可以按時完成。

三年計劃之實施程序

三年計劃之主要任務既如上述吾人應根據此項主要任務分別訂定各部門之計劃再行配合而成為戰時三年建設計劃惟此處所謂計劃並非計劃之本身而係計劃之大綱由計劃大綱到實施計劃其間之程序如下：(一)本三年計劃大綱實施期間應

由民國卅一年一月起至卅三年年底止因下一年度之計劃及概算
現在各機關已開始擬編卅三年計劃大綱即可為擬編之根據三十年七月
至十二月止為準備工作時期(二)卅三年計劃大綱乃三年內建設工作
之總路線惟戰時情形變幻莫測為適應變動之環境起見本計
劃不側重今年之計劃及進度表各部門應斟酌年度實際情形
分別擬訂其今年計劃及工作進度(三)卅三年計劃大綱內關於經費方
面祇能作一個總估計故計劃中所需之經費不按年度列入計劃
大綱內而各部門應按年編入其每年度預算之內不特可以配
合每年之財政情形並且可以與物價之變動相適應(四)卅三年
計劃大綱乃根據各部門之計劃草案所編成欲使其成為有整
個性之計劃起見應做到兩種配合工作一為三年計劃大綱之總配
合二為每年度之年度計劃及年度概算之配合工作此兩種工作
均應由主管機關彙集有關機關詳細整理使能收分工合作之效(五)卅

二年計劃大綱經決定之後党政領導同志及各級黨部應發
之推進此三年計劃之普遍運動使本計劃能夠獲得如期或提
早之成功。

四、基層政治建設

甲、方針

依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樹立基層政治組
織完成地方自治：

- (一)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衛生設施及地方警衛普及國民軍訓
發展國民體育以保衛地方厚植禦侮實力而求民族主義之實現。
- (二)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普及教育訓練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
民治基礎而求民權民權主義之實現。
- (三) 由基層政治組織注重舉辦生產事業發展交通普及合作制
度加強糧食受理推行土地政策促進耕者有其田以發展國民經

濟而求民生主義我之實現。

五

濟而求民生主義我之實現。

乙、計劃大綱

三、國防經濟建設

關於財政金融者

甲、幣力針

(一) 財政及金融力量互相配合開發經濟培養稅源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並樹立戰後復興之基礎。

(二) 率普及公平之原則推進並擴充直接稅以充實國稅之主要體系。

(三) 推廣改進現行間接稅並選擇大宗日用物以施行專賣制度

俾收國計民生雙方兼顧之效。

(四) 省財政應由中央負責統籌調劑縣財政應與省財政劃分力求自立俾管教養衛諸政平衡發展促地方自治之完成。

(五) 充加強幣準備調節發行以鞏固其信用健全金融組織加強控制以發揮其功能。

(六) 調整對外貿易以增進生產促進外銷並利用易貨及互惠制度以增進友邦之商務並取得其充分之援助。

乙、計劃大綱

乙、關於交通者

甲、方針

- (一) 增闢國際及通海路線便利政府物資之輸入。
(二) 改善及發展各省間交通運輸適應國民經濟之需要。
(三) 加強前後方聯絡交通以為爭取最後勝利之準備。

乙 計劃大綱

丙 關於工業礦業者

甲 方針

- (一) 促進進兵中需要原料及制成品之生產以應軍事需要。
(二) 積極增加出口物資換取外匯。
(三) 儘量培植民生必需品之生產以維持後方人民生計。
(四) 建設基本工礦事業以奠定工業化之基礎。

(五) 進行政序擇最急迫需要而可期迅速完成者優先進行務期使生產之增加能與經費之支出相應。

(六) 經營方式督促國營事業護導民營事業協力並進。

(七) 準備方法除工業事業身之設計外並注重培養技術人員。

計劃大綱

關於農林水利者

(一) 應用科學方法增加衣食原料外銷特產及耕犁役馬之增產並改進其品質。

(二) 開發已有農林漁牧各項資源。

(三) 防除農林漁牧災害之損失。

(四) 提倡農林漁牧產品加工製造以適應國內國外需要。

(五) 輔導農林漁牧組織改善農場經營并改進農業金融及提倡副

業以發展農村經濟。

乙

計劃大綱

六 國防社會建設

甲 方針

(一) 加強全國人民團結之組織使能配合軍事行動以實現全民總動員

(二) 力圖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安定人民生活以鞏固戰時社會秩序。

- 18
- (三) 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
 - (四) 積極救濟難民教養食難童加強其組訓以輯流亡而安人心。
 - (五) 積極推進保健及防疫工作以充實抗戰之人力。

乙

計劃大綱

七 國防教育之文化建設

甲 方針

今後三年教育事業更應依照黨第五次全國代表
會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定方針求與軍事政治經濟及社會
建設工作密切配合使事業發展與人才培養食並頭邁進以完成
抗戰建國大業之使命其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依照下列之原則。

(一) 國民教育之推行應與新縣制相配合在四川西康貴州雲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省三年內應完成每一鄉鎮設置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其他各省市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推進國民教育。

(二) 中等教育之設施一方面應求量的發展同時應求質的改進期能與國民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國防與生產事業各方面之需要相銜接尤應注重師範教育與女子教育之擴充與改進。

(三) 高等教育應視人力財力所許可及各種事業發展之需要由中央統籌酌量擴充尤宜獎勵各省設置專科學校增設院校時應注重各科之均衡發展研究院所應予增設並現有之院校應力求設備之充實。

社會教育應特別注重人民生活之改進民智民德之培養抗戰意識之增強故除應將原有事業繼續辦理外并應注重教

- 材之編訂師資之培養長施教範圍之擴大以收普及教育之功。
- (五) 邊疆教育應寬籌經費使之儘量擴展並應注重地方環境之適應以奠定國族團結之基礎。
- (六) 游擊區教育應與軍事密切連絡繼續加緊推行。
- (七) 僑民教育應用種種適應環境之方法求其擴展首先注重師資之培養教材之編訂並推行視導制度以加強國內外之聯繫。

乙、計劃大綱